

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营销中心业务通告

主送：各事业部、市场大区、用户运营部、客户服务中心、财务部

发件方：市场管理部

签发人：李丹 经办人：钟绍宇 联系电话：023-67153222-8360 页数：2

抄送：营销中心办公室

请到取

请回复

请签收

请查阅

急件

关于呼和浩特进港航班客票特殊处理办法 的通知

各销售单位：

为协助旅客更好地安排出行计划，现发布涉及呼和浩特机场进港航班客票特殊处理办法。

一、适用条件

客票须同时满足以下三点：

（一）2022年5月22日00:00（含）前购买或换开的华夏航空987开头的国内客票；

（二）行程涉及旅行日期为2022年5月21日（含）至2022年5月27日（含）之间涉及呼和浩特机场进港的华夏航空实际承运航班及使用G5航班号的代码共享航班、华夏通程/联程航班；

（三）在2022年5月21日00:00（含）之后申请客票变

更或退票。

二、满足上述条件客票特殊处理规则

在客票有效期内，客票可按照如下规则处置：

（一）退票

1. 符合条件的客票，可至原购票地办理非自愿退票，免收退票手续费。
2. 已办理自愿退票、变更业务的客票，不再返还已收取的退票/变更手续费和票款差价。

请各相关单位遵照执行，积极协助旅客做好客票退改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

市场管理部

2022年5月22日